

臺北市救護車使用警鳴器時機一覽表 (依「救護車設置機構」類別分)

機構別	任務/救護類別	執勤中		任務結束 (回程)
		趕赴救 護地點	送至 醫院	
消防局	車禍	是	是	否
	酒醉路倒			
	孕產婦			
	自殺			
	中毒			
	摔(兇)傷			
	觸電			
	救溺			
	災害受傷			
	*急病： 1. DOA 2. CV:高血壓、心絞痛(胸痛) 3. 休克 4. 痙攣 5. 呼吸道急症(氣喘、呼吸 衰竭..) 6. 異物梗塞 7. 高、低血糖 8. 意識不清 9. 其他			

(續)

機構別	任務/救護類別	執勤中		任務結束 (回程)
		趕赴救 護地點	送至 醫院	
消防局	明確為濫用不需使用 救護車之任務： 1. 空跑 2. 門診就醫 3. 洗腎等非緊急就診 4. 其他	是	否	否
醫院	院際間重症病患轉診	是	是 送至他院	否

	雙軌到院前救護	是	是	
	緊急運送血液、器官	是 前往取器官或血液	是	
	緊急運送醫療器材、藥品	是	是	否
	非重症院際間轉診	否	否	否
民間救護車機構	病患轉院	否	否	否
	出院			
	就醫			
	空跑			
	緊急運送血液、器官	是 前往取器官或血液	是	
	緊急運送醫療器材、藥品	是		
	病危返家	是		
重症病患轉診他院或安養機構	是	是	否	
其他 (安養院、教養院等)	急診就醫		是	否
	病危返家		是	
	門診就醫		否	

備註：

1. 「急病」係依據 92 年度線上指導之分析統計資料。
2. 若遭舉發，則由本局調案及延請專家研判是否為緊急任務。